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保險簡字第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王雨明（已歿）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2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伊業依約賠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車主所受損害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代位求償等語，惟查，被告已於113年7月9日死亡，有戶役政個人基本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車籍、親等查驗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，是被告業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該項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 建 成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  
03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黃建霖